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破终10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泰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1栋13层1301号。

法定代表人:胡伟,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浩月,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颜华国,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四川泰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装饰公司)不服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4)川0193破申3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了公开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泰兴装饰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5日,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1栋13层1301号,登记机关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兴装饰公司委托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泰兴装饰公司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作出川志会审字[2024]0285 号《关于四川泰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载明审计的程序和方法为：以泰兴装饰公司账面数据为基础，结案财产现状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情况，并通过实施监盘、函证、检查等程序获取的资料，形成财务状况审计结果。其中，对于应收类款项，账龄在 3 年内（含 3 年）且没有其他外部证据显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根据检查确认余额作为应收款项余额；账龄在 3 年内（含 3 年）且有其他外部证据显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如法院已受理破产申请等）或经催收回款可能性较小，以及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类款项，以 0 元作为应收款项余额（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关于财务状况审计情况为：（一）总体情况：泰兴装饰公司资产总额账面数 102 938 089.51 元，调整数-44 506 560.22 元，调整后数 58 431 529.29 元；负债总额账面数 50 289 142.23 元，调整数 36 506 071.4 元，调整后数 86 795 213.6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账面数 52 648 947.28 元，调整数-81 012 631.62 元，调整后数-28 363 684.34 元。（二）审计主要调整事项说明：补提往来款坏账准备。按照前述方法，对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预付款项补提坏账准备，涉及金额 66 451 434.05 元。（三）报表主要项目情况说明：（1）货币资金：现金 1 219.48 元，

银行存款 781 380.47 元，合计 782 599.95 元。（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账面数 78 954 559.35 元，调整数 5 117 615.03 元，调整后数 73 836 944.32 元，减坏账准备-53 476 592.31 元，应收账款净值账面数为 78 954 559.35 元、调整数为-58 594 207.34 元，调整后数为 20 360 352.01 元。注：应收账款负数重分类调整 4 062 391 元；根据法务部提供已诉案件判决书调整-9 180 006.03 元；对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非关联方单位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3 476 592.31 元。

一审法院另查明，（1）泰兴装饰公司在听证中陈述，对于《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载明的泰兴装饰公司应收账款账面数 78 954 559.35 元，泰兴装饰公司已对其中的 2 000 余万元债权通过诉讼方式追讨并已经生效文书确认，泰兴装饰公司对该部分债权申请了强制执行，但因泰兴装饰公司的债务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或部分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没有执行到相应财产，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将部分债权补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余债权，泰兴装饰公司考虑到诉讼成本，没有进行追收。（2）一审法院依法通知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到庭参与听证，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听证中陈述，对于《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载明的泰兴装饰公司应收账款账面数 78 954 559.35 元，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通过核实相关合同、交易履行资料等，确认应收账款账面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在数据真实的基础上，对于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由于泰兴装饰公司未向债务人主张过权利导致超过诉讼时效，或者由于部分债

务人进入了破产程序，追收的可能性较低，故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审计时将 53 476 592.31 元计提了坏账准备。在审计过程中，对于应收账款部分，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均没有实施函证程序，没有向泰兴装饰公司的债务人发送询证函。

一审法院再查明，（1）《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后附的《应收账款明细表》载明，泰兴装饰公司的债务人四川东旭投资有限公司，款项性质为工程款 7 058 499.96 元，履约保证金 1 850 000 元，账龄 4-5 年，应收款账面数 12 600 000 元，清查调整-3 691 500.04 元，余额 8 908 499.96 元，坏账准备-8 908 499.96 元。（2）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显示，2022 年 12 月 25 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 09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东旭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裁定由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该案目前尚在破产程序中并未终结。

一审法院认为，泰兴装饰公司登记机关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一审法院有权对本破产清算申请进行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之规定，判断泰兴装饰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应判断其资产是否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泰兴装饰公司提交的《财务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泰兴装饰公司资产总额账面数 102 938 089.51 元，调整数-44 506 560.22 元，调整后数 58 431 529.29 元；负债总额账面数 50 289 142.23 元，调整数 36 506 071.4 元，调整后数 86 795 213.6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账面数 52 648 947.28 元，调整数-81 012 631.62 元，调整后数-28 363 684.34 元。该《财务专项审计报告》载明对于泰兴装饰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进行了调整，对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预付款项补提坏账准备，涉及金额 66 451 434.05 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账面数 78 954 559.35 元，对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非关联方单位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3 476 592.31 元。对于账龄在 3 年以上的计提坏账准备的 53 476 592.31 元，泰兴装饰公司在庭审中陈述其仅对其中的 2 000 余万元债权进行追收，对于其余债权，泰兴装饰公司考虑到诉讼成本没有进行追收。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听证中陈述，泰兴装饰公司应收账款账面数 78 954 559.35 元数据真实，对于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由于泰兴装饰公司未向债务人主张过权利，或者由于部分债务人进入了破产程序，故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审计时将 53 476 592.31 元

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于应收账款部分没有向泰兴装饰公司的债务人发送询证函、实施函证程序。故一审法院认为，泰兴装饰公司对外享有大量应收账款债权，对于该部分债权，泰兴装饰公司并未进行追收，不能得出该部分债权计提坏账的结论。《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后附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对于泰兴装饰公司对四川东旭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 8 908 499.96 元（工程款 7 058 499.96 元，履约保证金 1 850 000 元）债权全部计提为坏账准备，虽四川东旭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但目前该案尚在破产程序中并未终结，尚不确定四川东旭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及对债权人的清偿比例，泰兴装饰公司最终将获得的清偿数额尚不确定，不能得出该部分债权全部计提坏账的结论。综上，泰兴装饰公司提交的《财务专项审计报告》不能客观公允地反映泰兴装饰公司的财务状况，无法证明泰兴装饰公司目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对泰兴装饰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泰兴装饰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泰兴装饰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一审法院以《财务专项审计报告》不能客观公允地反映泰兴装饰公司的财务状况，无法证明泰兴装饰公司目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不予受理泰兴装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系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1.根据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川志会审字[2024]0285号《财务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5月31日，泰兴装饰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8 431 529.29元、负债总额为86 795 213.63元，泰兴装饰公司资不抵债。2.一审法院以泰兴装饰公司是否有追收行为及审计调整的合理性来否定《财务专项审计报告》的证明力系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错误。是否追收债权并非计提坏账准备的前提条件，且账龄超3年的对外应收债权因超过诉讼时效而无法实际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此外，泰兴装饰公司已通过诉讼、债权申报等方式确权的对外应收债权因诸多因素导致多年未获实际清偿。另，一审法院认为泰兴装饰公司对四川东旭投资公司享有的债权计提坏账错误系事实认定错误。目前，四川东旭投资公司清算进程仍处于停滞状态，该笔债权清偿率低。3.泰兴装饰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泰兴装饰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且无法经营，已无流动资金支付到期债务。泰兴装饰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对外应收债权，因对外应收债权无法或难以及时回收变现，即便账面有资产也无法实际清偿全部债权。

二审中，泰兴装饰公司提交新证据：计提坏账准备说明，拟证明：泰兴装饰公司对计提坏账准备有充分依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泰兴装饰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

本院认为，根据本案一、二审查明情况，结合泰兴装饰

公司经营现状及被执行案件终本情况等事实，泰兴装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根据《财务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情况来看，泰兴装饰公司目前对外大量应收账款未通过诉讼途径进行追收，债权存在灭失风险，更不利于维护泰兴装饰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一审查明情况，泰兴装饰公司系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一审法院具有管辖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4）川 0193 破申 32 号民事裁定；

二、由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四川泰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符荣华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何岭洪